

宿州市招商引资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宿招组办〔2019〕4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2019年度招商引资目标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宿州市2019年度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宿州市2019年度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科学考评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促进招商引资提速提质提效，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载体单位：各县区、市管园区。

（二）市直部门：纳入招商引资目标管理的市直单位。

二、考核指标及范围

（一）考核指标。对各县区和市管园区等载体单位，重点考核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实际利用外资；当年新增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列统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投资增长等。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实际利用外资分别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对市直目标任务部门，重点考核当年新增开工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

（二）统计、考核范围

1、工业项目。统计考核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环保准入的工业项目，对于符合载体单位首位产业、主导产业以及列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的项目加大考核权重。列统项目含独立供地和非独立供地两类，独立供地的工业项目投资规模需达到5000万元以上，非独立供地工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厂房、工业楼宇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

2、服务业项目。符合统计标准的服务业项目，属独立供地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非独立供地项目且能够体现固定

资产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能够体现固定资产投资，按注册资金或纳税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折合计算后低于 1000 万元的不予统计）。

投资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等宿州市注册的项目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项目实际到位营运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不含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经省级及省级以上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的其他金融、类金融项目以实际营运资金计算。

3、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种植、养殖项目。流转土地发展观光游、休闲度假、农家乐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

4、总部企业项目。指企业核心营运机构、职能机构设在我市，并在我市境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本市以外全资或控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招才引智引技类项目。包括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或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等类型。

6、利用外资项目。境外投资者（含港澳台侨）在我市以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再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

列入招商引资统计考核的各类项目原则上是指从宿州市行政区域或各载体区域以外引进资金兴建的项目。除银行类、保险类项目外，各载体单位引进并报送统计考核的项目，均须与载体单位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并在宿州市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市直

部门引进项目落户各载体单位的，须载体单位确认，不归属载体单位的，投资方须与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并在宿州市注册独立法人。

（三）非统计、考核范围。各级政府性投资建设的铁路、公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含PPP项目）；行政拨款建设的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项目；向上争取的资金、各类捐赠款物、扶贫救灾物资和设备；金融、电讯、石油、天然气、电力等企业因业务需要新增网点项目；资产管理公司、商贸流通企业；采矿类和房地产类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等。

三、项目认定标准和固定资产投资计算

（一）认定标准

1、新增项目投资规模认定。单独供地项目投资规模以项目正式合同或备案文件结合现场勘查认定；租赁厂房项目依据租赁、装修、设备等作价认定；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专业中介服务、电子信息服务、总部经济类项目按注册资金认定。注册资金1000万元的，认定为3000万元项目；注册资金2000万元的，认定为5000万元项目；注册资金5000万元的，认定为亿元项目；注册资金低于1000万元的不予认定。

2、新开工项目。单独供地项目，完成注册，主体工程出地面；租用厂房项目，完成注册，办公场地开始装修。

3、竣工投产项目。当期主体厂房完工，主要设备调试结束，产品下线。

4、利用省外资金和利用外资项目。分别以省合作交流办公

室和省商务厅反馈数据认定。

(二) 固定资产投资计算

1、能够体现固定资产投资的，以实际投入计算。属单独供地项目，以土地投入、基本建设投入、设备投入等证明材料和参照实物计算。属租赁、承包、收购，以实际发生额相关凭据计算。属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类工业项目，统计实际发生额。

2、不能体现固定资产投资的，按照一个纳税年度缴纳税收总额（不含土地使用税和契税）的20倍计算考核实绩，每个项目只能抵顶一年。以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投资的，以合资、合作合同规定的作价金额计算。

3、经认定的信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按上述标准比照工业项目计算固定资产投资。

4、基金、金融及类金融类项目，以项目成立时营运资金认定（不含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5、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业态须大于40%，投资规模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均按商业业态比例折算（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

6、跨年度在建的重大招商项目，协议投资5000万元-3亿元的，连续认定不超过两年；3-5亿元的，连续认定不超过三年；5亿元以上的，连续认定不超过四年。

四、考核评分办法

对于各载体单位招商引资考核评分，按基础分和加减分计算。

(一) 各县区及市管园区利用内资

1、基础分：按利用省外资金、新增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增长等指标计分（见附表1）。

2、加减分：重点突出工业项目、招大引强引优、招商活动等。

（1）当年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首位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高新技术类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占新建总项目数40%及以上的，加5分。

（2）当年引进央企、国内500强、民企500强、行业百强企业直接投资或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在宿州市注册独立企业法人的，每引进一个加2分，上不封顶。

（3）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招才引智引技项目，在认定年度每个加2分，上不封顶。

（4）总部企业项目，每引进一个加5分，上不封顶。

（5）当年新增报省项目，各县区不少于20个，市管园区不少于15个，每增加一个加1分，上不封顶；每少一个扣0.5分，最高扣5分；10亿元以上报省项目，每个项目加2分，上不封顶。

（6）各县区、市管园区异地举办大型招商推介活动或独立承担市主要领导外出招商活动，每次加1分，最高加6分。

（7）报省利用省外资金项目因手续不完备而被扣分的，每一例扣2分。在招商引资日常督查考核中认定为流失、停建的，一个项目扣2分。

（二）县区及市管园区利用外资

1、基础分：按总量、质量、增幅计算基础分（见附表2）。

2、加减分：

（1）新引进境外世界500强、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或地区总部

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每引进一个加1分，该项最高加10分。

(2) 新批或新增合同外资额1000—3000万美元（不含）的外资项目，每引进一个加1分；对新批或新增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或合同外资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每引进一个加2分，该项最高加10分。

(3) 虚报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据信息和编造到资证明材料，经查实，每个项目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

(三) 市直部门

1、市直重点招商引资部门及任务。市直重点招商引资部门包括市四大班子办公室，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投资促进中心以及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和专业招商机构。重点部门要常态化外出招商，年度基础任务为新增开工项目（符合认定标准的独立供地项目1个或非独立供地项目2个）、当年项目到位资金5000万元（含在统计期内的续建项目）。任务全部完成的，在全市年度综合考核中招商工作得满分，仅完成新增开工项目任务的按80%计分，仅完成项目到位资金任务的按50%计分。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招才引智引技项目，在认定年度视为完成任务。

2、鼓励市直部门围绕健全市本级产业体系开展招商引资（包括内资和外资项目）。市直部门在完成年度任务的基础上，在考核年度新增落户市本级园区首位产业、战新产业和高科技产业项

目，按投资规模给予不同加分（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加1分、5000万元以上项目加2分，亿元以上加5分）；新增落户市本级的其他类项目，按投资规模给予不同计分（投资5000万元以上加1分，亿元以上加2分，3亿元以上加5分，房地产项目除外）。该项计分用于市直部门评先评优。

市直部门引进的带有商业配套的住宅类房地产项目，只计算商业配套部分实际投资，不予评先评优计分。

五、考核程序

招商引资考核原则上采取月度审查、半年考核、年度总评等方式进行。

（一）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1、月度审查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汇总、通报。

2、半年考核和年度总评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人大、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直相关经济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组成市招商引资工作考评组，对考核对象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评，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二）材料申报

1、载体单位。招商引资数据按月上报统计，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各类统计报表备查。新增项目不能体现完整投资信息、在宿注册信息的，不予统计。符合利用省外资金统计要求的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明（省外自然人身份证、省外企业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或厂（用）

房租赁合同、工业项目建设形象进度照片、资金到位凭证等；省外境内定居的皖籍投资者回宿州投资，须提供其本人为股东的省外注册企业营业执照；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省发改委合作办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2、市直单位。对市直目标任务单位引进的项目，在与载体单位签订正式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宿州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登记表》及协议文本（确属市直单位引进的，各县区、市管园区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引荐单位）等项目材料，并经项目落户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投资企业盖章确认，否则不予认定。投资项目资金到位后按月填报《宿州市招商引资项目月报表》，同时提供立项批复、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股东）身份证明、到位资金证明、形象进度照片等资料复印件。证明材料缺项的，不予认可。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割，确属联合引荐的亿元以上项目，最多确认2家引荐单位，但须提供联合引荐证明，存有争议不定的，均不予确认。

市直目标任务单位招商引资年度考评所需的证明材料，12月30日前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初审，逾期不予认可。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县区、园区评出优秀等次并给予激励

1、对县区及市管园区利用内资，分类进行考核评价，县区和园区按照综合评分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工作经费激励。

2、对县区及市管园区利用外资，分类进行考核评价，县区和

园区按照综合评分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工作经费激励。

3、对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市管园区，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4、年度指标有一项不能完成的，不予评定优秀等次。

(二) 对市直部门评出优秀等次并在全市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市直部门完成年度基础任务，并围绕市本级产业招商引进项目的，根据加分分值高低评出优秀等次单位若干个，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市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

七、其他

(一)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实行的相关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载体单位利用内资基础分值设定表

2. 载体单位利用外资基础分值设定表

附件 1

载体单位利用内资基础分值设定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权重
利用省外 资金	1	省考核指标	50
			50
质量	2	新建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数及占新建项目数比重	10+5
	3	新建 5000 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及占新建项目数比重	5+5
	4	新建 5000 万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数及占新建项目数比重	3+2
	5	新建 5000 万元以上现代农业项目数及占新建项目数比重	3+2
			35
总量	6	年度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总量及新建项目到位资金总量	3+2
	7	新建项目资金到位率	5
			10
增幅	8	实际到位资金增幅	5
			5
合计分值			100

附件 2

载体单位利用外资基础分值设定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权重
质量	1	实际到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项目数量	5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占本地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比重	5+5
	3	现代服务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占本地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比重	5+5
			25
总量	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25
	2	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外资额	10
	3	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	5
			40
增幅	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幅	25
	2	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外资增幅	10
			35
合 计			100

宿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